

关于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》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拟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借入次级债务，次级债务借入资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。次级债务期限为 3+2 年，其中固定期限 3 年，债权人可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60 日选择要求债务人在付息日兑付本息，未行使选择权的，债务期限展期 2 年。

本次次级债务利率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，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。3 年内利率按照目前市场水平确定，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。

本次次级债务借入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红塔证券营运资金，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。

特此公告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4 日

